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苏志彬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分别为苏志彬（持有 2,044,000 股公司股票）、廖楚杰（持有 6,000,000 股公司股票）、廖敏光（持有 1,400,000 股公司股份）、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40,000 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8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编制《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邦士：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6）、《吉邦士：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新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规划，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志彬、廖楚杰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志彬、廖楚杰、廖敏光应回避表决，但由于股东苏志彬、廖楚杰、廖敏光、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所以本次关联交易免于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中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董事会就强调事项作出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胡裕强、何梓欣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